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盛先生透過場外交易購入合共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0%(「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前，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持有239,95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99%)及盛先生直接持有9,99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因此，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故盛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Commer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盛先生將直接或被視為於合共259,440,000股股份(包括Bright Commerce所持的239,950,000股股份及盛先生所持有的19,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89%。

收購事項乃根據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盛先生增持本公司股權表明其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收購事項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陳志賢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